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78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东俊，男，1989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陇较地一六巷8号101房，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226413。

被执行人肖猷坤，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大宁路38号百仕达花园（四期西区）5栋16A，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6145437。

被执行人连意龙，女，1979年3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沟头新沟下区八巷8号102房，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3165128。

申请执行人吴东俊与被执行人肖猷坤、连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473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20年12月14日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告肖猷坤、连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东俊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二、被告肖猷坤、连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东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为标准，自2020年4月3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肖猷坤、连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东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4%

为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被告肖猷坤、连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东俊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806.48 元；五、原告吴东俊对被告连意龙名下已设立抵押的位于汕头市金墩园 18 幢二层全层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在本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491272.48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连意龙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墩园 18 幢二层全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总价网络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 7168158 元、人民币 6664159 元、人民币 5999025 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 6610447.33 元。因被执行人肖猷坤、连意龙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连意龙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墩园 18 幢二层全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黄梓峻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7881号

吴东俊、肖猷坤、连意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东俊与被执行人肖猷坤、连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需议价的财产如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墩园18幢二层全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858号】。

本院依法可以采取网络询价方式查询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总价网络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7168158元、人民币6664159元、人民币5999025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6610447.33元。

如双方未能议价或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议价结果，本院将以上述询价均价人民币6610447.33元作为网拍起拍价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送

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网络询价结果，本院将按人民币 6610447.33 元作为网络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联系人：许秋泽

联系电话：0755-2198177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座（红树湾壹号）26 层执行局